

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肆、反托拉斯基金

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度設置「反托拉斯基金」，該基金主要財源為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 30%；基金用途則主要包括「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」辦理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、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交流等業務，以及「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」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、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。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預算數 4,831 萬 1 千元，決算數 1,620 萬 1 千元，較預算數減少 3,211 萬元(達成率 33.53%)，主要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應提撥該基金之 30%罰鍰收入-「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」決算數 910 萬 9 千元，較預算數減少 3,758 萬 5 千元所致。基金用途預算數 7,674 萬 4 千元，決算數 7,217 萬元(執行率 94.04%)，主要係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經執行較預算數減少 597 萬元所致。112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數 5,596 萬 9 千元，期末基金累積餘額為 8 億 8,713 萬 2 千元。謹就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：